

2013年3月29日 星期五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将本报告书送达了报告公告中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证券交易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年度报告摘要披露自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3
交易代码	160603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基金名称	鹏华永天债券A(160602),鹏华普天债券B(160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50,021,159.62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健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分红股票及债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降低整体波动性并改善组合风险构成，在债券的投资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不对持续期限限制、持续期限、期限结构、类属配置以及久期选择的动态调整都将是我们获得稳定收益的重要来源。

（2）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的主要采用积极投资的股投资方式，以鹏华股票池为基础，精选分红股票，适当增加股票仓位，密切关注股票估值情况，适时调整中长线投资的重仓股票必须经过基金经理的研究、调研，企业经营、资金计划、分红能力，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给出综合评估报告。

中信标普综合指数涨跌幅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x25%+中信标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x5%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回报率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纯债基金和国债。

注：中证综合指数涨跌幅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x25%+中信标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x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弢 莫学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525720 021-32169999

电子邮件 zhangle@phfund.com.cn zh\_j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4,019,547.76 -8,828,845.17 225,679,375.76

本期利润 59,493,155.90 -770,957,952.47 256,988,489.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0.2404 0.09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23.96% 1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85 -0.2695 -0.19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80,421,588.03 2,498,452,651.19 2,786,521,976.3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748 0.730 0.960

3.1.3 本期利润构成情况

本期利润构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无差异。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x25%+中信标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x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绩效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x25%+中信标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x5%

3.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过去五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五年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3.4.2 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交易的日子。

3.4.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是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交易的日子。

3.4.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鹏华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Ensign Capital SGR S.p.A.、深圳中航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7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规模、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简历

张弢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200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现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鹏华普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4.2.1 对报告期本基金运作总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对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分析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资金供求状况、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通过综合分析，合理调整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2.3 对报告期基金业绩的评价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通过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2.4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5 对报告期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义务。

4.2.6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7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8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9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0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1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2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3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4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5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6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7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8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19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0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1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2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3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4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5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6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7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8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29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0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1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2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3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4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5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6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7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8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39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40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41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支付义务。

4.2.42 对报告期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